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2號

上訴人 陳英仔

訴訟代理人 金學坪律師

陳觀民律師

被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訴訟代理人 張翠芳

複代理人 吳靜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登記請求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
民事庭法官 陳瑞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李麗鳳